附件4

区环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得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0 | 在职91人（在编人数43人，政府雇员5人，临聘人员43人），编制数38人，控制率239%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略有下降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  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预算完成率为100% |
| 预算  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预算控制率为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4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我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4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我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全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较少，支出超出预算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三公经费支出未超年初预算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3 | 政府采购执行率超过采购预算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4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有执行，执行力度还待加强。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财政局国库直接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照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 5 | 按要求公开预决算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  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以绩效办考核得分为依据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我单位已建成网格化模块，并开始运行。累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7天（去年301天），较去年同期增长16天，优良率88.55%，较去年同期提升4.47%;2018年7月1日至12月23日PM2.5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PM10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3.3%。取缔禁燃区散煤使用、销售点。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创建区级环境教育基地1个。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成第二批、第三批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标排放整治工作。完成8家汽车4S店和33家工业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累计开展各类执法行动185次，检查企业850家次；共立案查处环境案件124起，共接群众信访投诉752起，处理率100%。 | | 6 | 效益良好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未收到不满意的反馈意见。 |